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初步業績公告

## 摘要

1. 本集團收益由去年約人民幣14,445,544,000元減少約86.07%至約人民幣2,011,870,000元。
2.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由去年約人民幣1,520,116,000元增加約30.7%至約人民幣1,986,782,000元。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2,011,870	14,445,544
銷售成本		(1,828,094)	(13,837,640)
毛利		183,776	607,904
其他收入	4a	56,820	58,3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4b	(34,919)	8,248
分銷成本		(60,118)	(26,889)
行政及其他費用		(216,489)	(174,271)
議價收購收益	14	532,069	–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279,627)	(2,079,61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1,914)	4,774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8,080)	–
融資成本	5	(151,249)	(59,282)
除稅前虧損		(1,989,731)	(1,660,762)
所得稅費用	7	(15,362)	(130,536)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6	(2,005,093)	(1,791,298)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利潤， 扣除所得稅	8	(161,286)	117,244
年度虧損		(2,166,379)	(1,674,054)
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4,125)	3,3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3,265)
		(4,125)	55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之公平值收益		1,992	–
年度其他全面(費用)收益，扣除所得稅		(2,133)	55
年度總全面費用		(2,168,512)	(1,673,999)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b>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1,915,535)</b>	(1,502,16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b>(71,247)</b>	(17,947)
		<u><b>(1,986,782)</b></u>	<u>(1,520,116)</u>
<b>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利潤</b>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89,558)</b>	(289,13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b>(90,039)</b>	135,193
		<u><b>(179,597)</b></u>	<u>(153,938)</u>
		<u><b>(2,166,379)</b></u>	<u>(1,674,054)</u>
<b>應佔年度總全面費用：</b>			
– 本公司持有人		<b>(1,988,881)</b>	(1,519,423)
– 非控股權益		<b>(179,631)</b>	(154,576)
		<u><b>(2,168,512)</b></u>	<u>(1,673,999)</u>
<b>每股虧損</b>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9		(經重列)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u><b>(0.209)</b></u>	<u>(0.17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u><b>(0.202)</b></u>	<u>(0.17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881,174</b>	129,084
預付租賃付款		<b>97,179</b>	8,728
投資物業		–	594,362
商譽		–	74,363
無形資產		<b>13,105</b>	367,606
於聯營公司權益		<b>41,300</b>	90,315
於一家合營公司權益		–	1,60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b>10,776</b>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7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	<b>88,003</b>	965,543
遞延稅項資產		<b>376</b>	49,020
		<b>1,131,913</b>	2,301,407
<b>流動資產</b>			
存貨		<b>282,604</b>	118,444
預付租賃付款		<b>2,657</b>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	<b>1,271,708</b>	4,624,32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30,070
限制銀行存款		<b>211,351</b>	766,0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b>58,394</b>	563,296
		<b>1,826,714</b>	6,102,20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8	<b>4,177,807</b>	–
		<b>6,004,521</b>	6,102,203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2	1,258,597	2,737,51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60,473
合約負債		238,216	–
借款		2,125,947	2,423,199
稅項負債		85,718	139,856
		<u>3,708,478</u>	<u>5,361,047</u>
<b>總流動負債</b>		<b>3,708,478</b>	<b>5,361,047</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有關負債	8	2,617,142	–
		<u>6,325,620</u>	<u>5,361,047</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321,099)</b>	<b>741,15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810,814</b>	<b>3,042,563</b>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 – 非流動	12	6,346	5,315
借款		447,745	5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60,304	134,166
		<u>514,395</u>	<u>639,481</u>
<b>總非流動負債</b>		<b>514,395</b>	<b>639,481</b>
<b>資產淨值</b>		<b>296,419</b>	<b>2,403,082</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3	955,108	863,308
儲備		(755,858)	1,179,214
		<u>199,250</u>	<u>2,042,522</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99,250	2,042,522
非控股權益		97,169	360,560
		<u>296,419</u>	<u>2,403,082</u>
<b>總權益</b>		<b>296,419</b>	<b>2,403,082</b>

附註：

## 1. 編製基準

###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定義見下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 (b)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986,782,000元及巨額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21,099,000元及總借貸約人民幣2,573,692,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125,947,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僅約為人民幣58,394,000元。

- (i) 本集團一直與多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重續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延長還款期。具體而言，本集團正與貸款人磋商，以延長逾期借貸及其利息之還款日期。
- (ii) 本公司擬出售南通路橋工程有限公司（「南通路橋」）股權。本公司現正尋求出售其於南通路橋之股權之方法。

經考慮下列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經營需求及償付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時之財務負債：

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本集團未能取得足夠未來融資所產生之任何調整。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礎繼續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或其他權益組成部份(如適用))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所編製之比較資料作出比較。

本集團確認來自下列主要來源並產生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路橋建設
- 石化產品及農產品銷售
- 農業大數據服務
- 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 冷鏈物流服務

有關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的履行責任及會計政策資料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累計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金額作出之調整如下。並無載列未有受到變動影響之項目。

	附註	過往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呈列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a)	–	30,070	30,07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30,070	(30,070)	–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b)	2,737,519	(72,538)	2,664,981
合約負債		–	133,011	133,01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60,473	(60,473)	–

下表載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各受影響項目之影響。並無計入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如呈報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並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款項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258,597	238,216	1,496,813
合約負債	238,216	(238,216)	–



(a)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之工程合約而言，本集團繼續應用投入法估計直至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日已達成之履約責任。約人民幣30,070,000元及約人民幣60,473,000元指已分別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往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預收客戶款項約人民幣72,538,000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 本欄所列金額未計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調整。

##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下列各項之新規定：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且未有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經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該等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之差異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而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比較性。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會計政策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闡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其他項目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計量。

附註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金融資產 之股本工具 及應收款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及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按公 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之股本工具 及應收款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及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按公 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0,785	30,826	-	6,790,281	-	5,592,956	3,015	(770,875)	360,560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	-	-	-	30,070	(72,538)	-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重新分類										
來自可供出售	(a)	(20,785)	-	20,785	-	-	-	-	-	
來自持有至到期	(b)	-	(30,826)	-	30,826	-	-	-	-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c)	-	-	-	(664,858)	-	-	-	(547,196)	(117,66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	-	20,785	6,156,249	30,070	5,520,418	3,015	(1,318,071)	242,898

(a) 可供出售投資金融資產

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其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有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預期於可見未來不會出售。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約人民幣20,785,000元已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其中人民幣15,800,000元與無報價股本投資有關，其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並無有關該等先前按成本減減值計算之無報價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有關該等先前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3,015,000元將繼續累計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b)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過往分類為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之非上市債券已重新分類及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本集團擬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以收取合約現金流，而該等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過往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修訂賬面值並無差額。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全部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及租賃應收款採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除按逾期分析分組之餘下結餘外，已就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上升之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及租賃應收款進行個別評估。合約資產與未開票工程進度相關，並擁有與同類合約之貿易應收款大致相同之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按相同基準估計貿易應收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虧損率。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保理貸款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原因為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惟若干其他應收款已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及計量除外，因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提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分別就累計虧損及非控股權益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547,196,000元及約人民幣117,662,000元。額外虧損撥備乃自各項相關資產中扣除。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虧損撥備(包括貿易應收款、融資租賃應收款、保理貸款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應收款 人民幣千元	保理貸款 應收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929,595	158,808	1,130,162	53,376	2,271,941
透過期初累計虧損重新計量款項	(231,376)	(93,688)	1,035,368	(45,446)	664,85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u>698,219</u>	<u>65,120</u>	<u>2,165,530</u>	<u>7,930</u>	<u>2,936,799</u>

### 2.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由於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重列。下表載列就各受影響項目確認之調整。並無計入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785	–	(20,785)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	–	20,785	20,7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965,543	–	26,452	991,995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4,624,325	–	(691,310)	3,933,015
合約資產	–	30,070	–	30,07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0,070	(30,070)	–	–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737,519	(72,538)	–	2,664,981
合約負債	–	133,011	–	133,01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0,473	(60,473)	–	–
<b>股本及儲備</b>				
儲備	<u>1,179,214</u>	<u>–</u>	<u>(547,196)</u>	<u>632,018</u>
非控股權益	<u>360,560</u>	<u>–</u>	<u>(117,662)</u>	<u>242,898</u>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 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隨後日期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別。本集團並無任何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整合而成之可報告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成為本集團之新經營業務，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獨立評估。因此，其已呈報為一項新的呈報及經營分部。

本集團現時擁有四個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須採取不同業務策略，故須獨立管理該等分部。本集團各呈報分部之業務概述如下：

- 石化產品及農產品銷售（包括化肥、燃料油、混合芳烴、白砂糖、食品及凍品）
- 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
- 農業大數據服務 – 提供軟件相關服務、收集及調運以及其他服務，包括支付平台系統之安裝及技術支持
- 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 生產及銷售農藥及化學產品

有關路橋建設及冷鏈物流服務之經營分部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止經營。下文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而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持續經營收益及業績分析以及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農產品及 石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及 商業保理 人民幣千元	農業 大數據服務 人民幣千元	農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持作 出售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來客戶呈報分部收益	1,118,952	51,078	14,974	826,866	-	2,011,870
呈報分部(虧損)利潤	(1,740,788)	(317,950)	(229,211)	282,856	-	(2,005,093)
呈報分部資產	700,823	407,585	254,232	1,595,987	4,177,807	7,136,434
呈報分部負債	(1,709,100)	(940,000)	(250,970)	(1,322,803)	(2,617,142)	(6,840,01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路橋建設 人民幣千元	冷鏈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農產品及 石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及 商業保理 人民幣千元	農業大數據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來客戶呈報 分部收益	-	-	14,046,017	377,913	21,614	14,445,544
呈報分部虧損	-	-	(591,983)	(1,094,426)	(104,889)	(1,791,298)
呈報分部資產	3,104,010	758,237	1,471,416	2,517,325	552,622	8,403,610
呈報分部負債	(1,976,814)	(81,026)	(2,114,536)	(1,533,041)	(295,111)	(6,000,528)

#### 4a.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2,117	1,822
提供公用事業	15,968	—
銷售廢料及其他材料	8,209	—
機器及分租物業之租金收入	1,190	2,798
利息收入	6,851	34,980
政府撥款	16,271	10,949
轉介費用	624	2,421
其他	5,590	5,402
	<u>56,820</u>	<u>58,372</u>

#### 4b. 其他收益或虧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6,956)	5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8,2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撇銷	(42,182)	—
出售預付租賃付款之收益	2,412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1,807	—
	<u>(34,919)</u>	<u>8,248</u>



##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借貸利息開支	149,474	41,565
商業票據貼現利息開支	–	1,456
其他	1,775	16,261
	<u>151,249</u>	<u>59,282</u>
總融資成本	<u>151,249</u>	<u>59,282</u>

## 6. 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核數師酬金	5,107	1,54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781,668	13,739,478
無形資產攤銷	915	134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1,92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6,525	5,100
投資物業之折舊	227	908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	45,209	–
就下列各項之營運租賃租金開支：		
– 土地及樓宇	<u>7,104</u>	<u>12,537</u>

## 7.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58	102,63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淨額 企業所得稅	12,306	(7,601)
	<b>12,764</b>	95,033
遞延稅項	2,598	35,503
	<b>15,362</b>	130,536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適用稅率為25%。

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獲中國有關當局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可享有優惠稅率1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載入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納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納稅。不符合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納稅。

董事認為實施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後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微不足道。於該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均已按預測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利潤(虧損)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虧損)來自：			
路橋建設業務	(a)	29,934	105,882
冷鏈物流服務業務	(b)	(191,220)	11,362
		<b>(161,286)</b>	117,24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項目：			
路橋建設業務	(a)	3,613,278	—
冷鏈物流服務業務	(b)	527,400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c)	33,000	—
預付租賃付款		4,129	—
		<u>4,177,807</u>	<u>—</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相關項目：			
路橋建設業務	(a)	2,458,369	—
冷鏈物流服務業務	(b)	158,773	—
		<u>2,617,142</u>	<u>—</u>

附註：

**(a) 路橋建設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就可能出售於南通路橋（由本公司擁有91.3%之附屬公司，負責進行本集團於中國之路橋建設業務）若干股權而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投資框架協議（「投資框架協議」）及有關投資框架協議之其後五份補充協議。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告，投資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及排他期已屆滿，而該等協議之訂約方尚未簽立任何正式協議。鑑於已簽立投資框架協議一段時間，本公司經全面考慮後決定不會延長進行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排他期安排。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其他方式出售其於南通路橋之股權。

預計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之該項業務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見下文)中單獨呈列。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超過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因此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來自已終止路橋建設業務之年度利潤載於下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重新呈列路橋建設業務為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007,963	1,768,836
銷售成本	(1,900,981)	(1,496,7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444	4,390
分銷成本	—	—
行政及其他費用	(25,041)	(25,0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之撥回，扣除減值	11,441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2,00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	(97,441)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利潤	(2,121)	501
融資成本	(31,353)	(11,000)
除稅前利潤	48,352	143,486
所得稅費用	(18,418)	(37,604)
年度利潤	<u>29,934</u>	<u>105,882</u>

來自已終止路橋建設業務之年度利潤包括下列項目：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6	304
核數師酬金	19	92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路橋建設業務貢獻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62,42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33,524,000元)，並已就投資活動支付人民幣255,88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79,000,000元)及就融資活動貢獻人民幣88,96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18,491,000元)。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之路橋建設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745
預付租賃付款	8,531
投資物業	20,425
商譽	16,930
無形資產	131,528
於一家合營公司權益	122,5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5,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688,261
遞延稅項資產	54,679
存貨	76,136
合約資產	96,637
限制銀行存款	107,3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3,443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613,278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532,388
合約負債	87,819
借款	770,608
稅項負債	28,880
遞延稅項負債	38,674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有關負債	2,458,369
	<hr/> <hr/>

**(b) 冷鏈物流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大生冷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生」）向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南京法院」）發出及提交針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大生農化有限公司（「上海農化」）之起訴書（「南京大生起訴書」），內容有關因拖欠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9,405,219元之貸款及所有相關利息（「南京大生貸款」）之還款而違反流動資金貸款協議（「南京大生法律訴訟」）。

根據由南京法院發出之民事調解書以及其後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由南京大生、本公司及上海農化訂立之和解協議(統稱「民事調解協議」)，上海農化須向南京大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兩期償還合共約人民幣210,500,000元。

根據民事調解協議，由於上海農化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前結清第一期分期付款，故此南京大生有權向南京法院申請即時執行申索權，以及有權就南京大生貸款下質押的本公司於南京寶澤股權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寶澤」)之股份(「寶澤質押股份」)權益拍賣或變現所得之款項優先償付賠償申索以作償還債務。

由於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向第三方出售以變現寶澤質押股份，故此根據獲南京法院批准之安排，南京法院將展開拍賣程序，將寶澤質押股份出售，藉以結清南京大生貸款項下尚未償還之債務。本公司獲南京法院告知，南京法院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於阿里巴巴司法拍賣網絡平台(sf.taobao.com)(「阿里拍賣」)刊發拍賣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期間(「拍賣期間」)通過阿里拍賣網絡平台拍賣寶澤質押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從阿里拍賣網絡平台知悉於拍賣期間舉行有關寶澤質押股份之拍賣流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南京法院已於阿里拍賣刊發第二次拍賣公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期間通過阿里拍賣網絡平台拍賣寶澤質押股份(「第二次拍賣」)。

寶澤質押股份之第二次拍賣(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期間通過阿里拍賣網絡平台進行)已獲成功拍賣。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南京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有關成功拍賣寶澤質押股份之拍賣執行裁定書(「拍賣執行裁定書」)。根據拍賣執行裁定書，成功中標者南京大生可於接獲拍賣執行裁定書當日起合資格開始轉讓本公司於寶澤質押股份之權益。待完成轉讓寶澤質押股份後，寶澤及其於中國營運本集團冷鏈物流服務之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該業務應佔之資產及負債(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已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見下文)。

來自已終止經營之冷鏈物流服務業務之年度虧損載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重新呈列冷鏈物流服務業務為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9,685	58,511
銷售成本	(42,393)	(28,6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555	2,169
分銷成本	(1,053)	(331)
行政及其他費用	(31,040)	(21,7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之撥回	1,01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	(1,595)
融資成本	(6,686)	(1,586)
	<u>          </u>	<u>          </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利潤	(4,922)	6,711
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減值虧損	(188,877)	-
	<u>          </u>	<u>          </u>
除稅前(虧損)利潤	(193,799)	6,711
所得稅抵免	2,579	4,651
	<u>          </u>	<u>          </u>
年度(虧損)利潤	<u><u>(191,220)</u></u>	<u><u>11,362</u></u>
 <b>來自已終止經營之冷鏈物流服務業務 之年度(虧損)利潤包括：</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367	-
核數師酬金	27	-
	<u>          </u>	<u>          </u>

年內，冷鏈物流服務業務就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佔用約人民幣59,47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596,000元)，投資活動貢獻約人民幣2,22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281,000元)及融資活動貢獻約人民幣53,4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

冷鏈物流服務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299
投資物業	435,845
無形資產	7,0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42,6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98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b>527,400</b>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59,815
合約負債	4,333
借款	53,400
遞延稅項負債	41,225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b>158,773</b>
	<hr/> <hr/>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大生農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大生農業」)與買方(「買方I」)簽訂出售協議(「出售協議I」)，據此買方I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香港大生農業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國維瑞盈(濰坊)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國維瑞盈」)4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3,000,000元(「出售項目I」)。出售項目I預計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出售，並已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低於資產之賬面淨值，因此，已確認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2,100,000元，而其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減值虧損，扣除撥回」項下。

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完成。



## 9. 每股虧損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之計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1,986,782)</u>	<u>(1,520,116)</u>

###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505,808,579</u>	<u>8,476,915,428</u>

###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之計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986,782)	(1,520,116)
減：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71,247)</u>	<u>(17,947)</u>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而言之虧損	<u>(1,915,535)</u>	<u>(1,502,169)</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股份人民幣0.007分(二零一七年：每股股份人民幣0.002分)，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人民幣71,247,000元(二零一七年：年內虧損人民幣17,947,000元)及上文所詳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計算。

由於在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亦無於報告期間完結後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人民幣零元)。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1,011,114	3,172,272
應收商業票據		1,252	3,170
工程合約預留款項		–	494,614
融資租賃應收款	(a)	182,375	301,574
保理貸款應收款		2,688,903	3,461,798
		<u>6,232,910</u>	<u>7,861,809</u>
貿易應收款與應收票據總額	(b)	3,883,644	7,433,428
預付款及按金		46,063	198,665
其他應收款		2,303,203	168,46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50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	61,000
		<u>6,232,910</u>	<u>7,861,809</u>
減：信貸虧損撥備		(4,873,199)	(2,271,941)
		<u>1,359,711</u>	<u>5,589,868</u>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88,003	965,543
流動資產		1,271,708	4,624,325
		<u>1,359,711</u>	<u>5,589,868</u>

(a) 融資租賃應收款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融資租賃應收款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最低租賃 付款 人民幣千元	未實現融資 租賃收入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 人民幣千元	未實現融資 租賃收入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附註(i))	49,716	(4,997)	44,719	206,799	(17,141)	189,658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49,844	(12,188)	137,656	122,885	(10,969)	111,916
	<u>199,560</u>	<u>(17,185)</u>	<u>182,375</u>	<u>329,684</u>	<u>(28,110)</u>	<u>301,574</u>

附註(i)：計入融資租賃應收款之款項人民幣28,92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5,684,000元)為向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該關連公司之實益擁有人為蘭華升先生(董事)及盧挺富先生(本公司之監事)。

(b) 貿易應收款與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與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883,644,000元及人民幣7,433,428,000元。

路橋建設及銷售石化產品及農產品、農業大數據服務、冷鏈物流服務及銷售農化產品之貿易應收款與應收票據乃按照發票日期進行賬齡分析。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業務則按照相關合約載列之租賃及貸款開始日期進行賬齡分析。減值虧損前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路橋建設：</b>		
少於六個月	—	1,410,888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	278,114
一年至少於兩年	—	463,355
兩年至少於三年	—	260,286
三年及以上	—	38,681
	<u>—</u>	<u>2,451,324</u>
<b>銷售石化產品及農產品：</b>		
少於30日	4,354	755,862
31至60日	—	46,185
61至90日	—	112,581
91日至少於一年	150,671	219,942
一年至少於兩年	674,672	—
兩年至少於三年	10,467	10,467
三年及以上	18,790	43,831
	<u>858,954</u>	<u>1,188,868</u>
<b>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b>		
少於六個月	23,719	3,634,749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1,280,730	75,840
一年至少於兩年	1,557,170	52,784
兩年以上	9,659	—
	<u>2,871,278</u>	<u>3,763,373</u>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農業大數據服務：</b>		
少於六個月	20	7,161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7,475	244
	<u>7,495</u>	<u>7,405</u>
<b>冷鏈物流服務：</b>		
少於30日	—	5,536
31至60日	—	12,584
61至90日	—	1,642
91日至少於一年	—	2,696
	<u>—</u>	<u>22,458</u>
<b>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b>		
少於六個月	40,578	—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104,317	—
一年至少於兩年	706	—
兩年至少於三年	306	—
三年及以上	10	—
	<u>145,917</u>	<u>—</u>
	<u><b>3,883,644</b></u>	<u><b>7,433,428</b></u>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179,822	1,450,166
應付票據	40,000	670,805
	<u>219,822</u>	<u>2,120,971</u>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	—	25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	138,537	28,385
已收按金	—	72,55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06,584	520,661
	<u>1,264,943</u>	<u>2,742,834</u>
減：非即期部份	(6,346)	(5,315)
即期部份	<u><b>1,258,597</b></u>	<u><b>2,737,519</b></u>

附註：該款項乃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路橋建設：</b>		
少於六個月	-	598,416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	124,143
一年至少於兩年	-	214,117
兩年至少於三年	-	61,832
三年及以上	-	19,064
	<u>-</u>	<u>1,017,572</u>
<b>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b>		
少於六個月	196	729,152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29,318	343,941
一年至少於兩年	878	7
兩年至少於三年	-	9
三年及以上	199	189
	<u>30,591</u>	<u>1,073,298</u>
<b>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業務：</b>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	20,000
<b>提供農業大數據服務：</b>		
少於六個月	2,590	3,693
一年至少於兩年	747	-
	<u>3,337</u>	<u>3,693</u>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冷鏈物流服務：</b>		
少於六個月	—	1,042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	2
一年至少於兩年	—	1,416
兩年至少於三年	—	51
三年及以上	—	3,897
	<u>—</u>	<u>6,408</u>
<b>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b>		
少於六個月	172,867	—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4,799	—
一年至少於兩年	7,665	—
兩年至少於三年	63	—
三年及以上	500	—
	<u>185,894</u>	<u>—</u>
	<u>219,822</u>	<u>2,120,971</u>

### 13.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人民幣0.1元之普通股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633,079,812	763,308
認購股份 (附註 i)	1,000,000,000	100,000
	<u>8,633,079,812</u>	<u>863,30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33,079,812	863,308
配售股份 (附註 ii)	918,000,000	91,800
	<u>9,551,079,812</u>	<u>955,10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551,079,812</u>	<u>955,108</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大生」）及鎮江潤得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已分別完成認購450,000,000股新H股及550,000,000股新內資股。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註冊資本變為約人民幣863,308,000元，分為3,349,000,000股內資股及5,284,079,812股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70,800,000元及人民幣569,000,000元，並將用於發展農業金融業務、農業供應鏈服務、農業貿易相關業務及償還本集團現有債務。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不少於每股H股0.65港元之價格最多分兩期配售最多1,500,000,000股H股。合共918,000,000股H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之配售價格配售予Hua Shang Pearl Agriculture Investment Fund，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完成。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註冊資本變為約人民幣955,108,000元，分為3,349,000,000股內資股及6,202,079,812股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88,158,000元（相等於596,700,000港元）及人民幣474,087,000元（相等於579,500,000港元），並將用於發展農業貿易相關業務及償還本集團現有債務。

#### 14. 收購附屬公司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由深圳大生全資擁有之安徽大生年年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安徽華星之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5,577,000元（「收購事項」）。

根據該協議，賣方保證安徽華星自該協議日期起五年期間（「保證期」）之利潤淨額（「實際利潤淨額」）每年將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保證利潤淨額」），促使保證期內之總實際利潤淨額將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0元，若賣方無法達成該等保證，需以現金支付差額。



收購事項採用購買法入賬。安徽華星從事開發生物工程產品及銷售化學產品、農藥、化肥、包裝種子及農業機器。

董事會已審慎考慮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認為或然代價安排之公平值微不足道。

### 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5,557
----	-------

收購相關成本約人民幣 527,000 元已從轉讓代價中扣除，並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及其他費用項目內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事項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9,346
無形資產	6,864
持作出售之資產	41,703
預付租賃付款	101,758
存貨	249,3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79,1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648,478)
合約負債	(54,984)
借款	(268,700)
稅項負債	(1,862)
遞延收入	(10,444)
遞延稅項負債	(1,995)
資產淨值	<u>537,646</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 279,130,000 元。於收購日期，該等已收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總合約金額約人民幣 284,041,000 元。於收購日期預期無法收回之合約現金流之最佳估計約為人民幣 4,911,000 元。

收購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5,577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537,646)
	<hr/>
議價收購收益	(532,069)
	<hr/> <hr/>

收購安徽華星之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附註)	5,937
	<hr/> <hr/>

附註：代價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支付。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載列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當中包括不發表意見。

###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 1) 上年度影響比較數據之範圍限制之範圍限制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名核數師(「前核數師」)審核，前核數師因範圍限制(「範圍限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就該綜合財務報表表示不發表意見(「二零一七年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就其貿易應收款、融資租賃應收款、保理貸款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816,502,000元、人民幣29,091,000元、人民幣1,259,879,000元及人民幣30,174,000元，以及已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合共人民幣19,327,000元。然而，前核數師未能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使其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之準確性。因此，倘上述數據須作出任何調整，均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虧損及有關之附註披露造成連帶影響。

如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貿易應收款、融資租賃應收款、保理貸款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乃根據一名與 貴集團無關之獨立估值師作出之估值並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重新計量。因此，範圍限制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無任何影響。因此，就相應期間披露之比較資料或未能與本年度作比較。

## 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範圍限制

如綜合財務報表所述， 貴公司獲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南京法院」）告知，南京法院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次拍賣」）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二次拍賣」）於阿里巴巴司法拍賣網絡平台（sf.taobao.com）（「阿里拍賣」）刊發拍賣公告，拍賣 貴公司於寶澤之股份權益，而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

因此，寶澤及其附屬公司（「寶澤集團」）之財務業績（即來自冷鏈物流服務業務之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91,220,000元已重新分類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而於該日寶澤集團之全部資產約人民幣527,400,000元及負債約人民幣158,773,000元已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527,400,000元及約人民幣158,773,000元。

吾等未獲提供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寶澤集團之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因而無法執行必需之審核程序，以合理確保寶澤集團之結餘及其所進行交易之完整性、準確性、存在與否、估值、擁有權、分類、呈列及披露。概無其他吾等能採取之可取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澤集團整體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以其資產淨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任何賬面值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於相關財務期間之資產淨值及表現造成連帶重大影響。

### **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之範圍限制**

如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出售日期」），貴集團已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大生農業食品有限公司（「香港大生農業食品」）之70%股權，代價為1,000,000港元。

香港大生農業食品之賬簿及記錄由香港大生農業食品之新擁有人持有及保存，而貴集團管理層於出售日期後未能查閱有關資料。鑑於上述情況，吾等未能對香港大生農業食品之賬簿及記錄進行吾等認為屬必要之程序，以便吾等能信納其約人民幣78,677,000元之資產及約人民幣62,136,000元之負債於出售日期以及其約人民幣995,000元之年度虧損於截至出售日期之存在與否、擁有權、完整性、準確性、估值及分類。因此，吾等未能信納就此產生之出售虧損約人民幣11,668,000元是否已公平呈列。倘上述數據須作出任何調整，均會對香港大生農業食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之數據，以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以及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披露造成連帶影響。

### **4)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範圍限制**

如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貴集團於上海伊禾旭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上海伊禾」）（貴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權益已以權益法入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上海伊禾之投資成本及應佔收購後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1,459,000元，而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上海伊禾之虧損約人民幣15,000元。然而，於吾等之審計過程中，吾等未獲上海伊禾管理層提供吾等認為屬必要之充足資料及闡釋，以便吾等能信納貴集團年內應佔上海伊禾業績及故而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於上海伊禾權益之賬面值均已公平呈列，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上海伊禾財務資料概要已妥為披露。吾等並無發現能夠採納其他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以就此獲取充足適當審核憑證。

對上述於上海伊禾權益之數額進行之任何所須調整均會影響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披露。

##### 5) 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確定因素

如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986,782,000元，並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21,099,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總借貸約為人民幣2,573,692,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125,947,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而其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僅約為人民幣211,351,000元及人民幣58,394,000元。該等狀況均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此等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因此其未必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該等狀況均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此等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因此其未必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如綜合財務報表所述，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其有效性須視乎 貴集團獲取足夠未來資金之能力而定。鑒於 貴集團維持充裕未來現金流量之能力存在不確定因素，吾等未能確保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假設是否屬妥善及恰當。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必須作出調整以分別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及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納入任何該等調整。然而，有關 貴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不確定因素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有關情況作出適當披露，惟吾等無法獲得有關 貴集團有能力履行任何到期財務責任的充分憑證，且基於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及其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之累計影響實屬非常，吾等不發表意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及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本集團遭受外部突發事件的負面影響，原有主要業務板塊均受波及，有鑑於此，本集團謹慎審視現有業務的營運狀況，大幅調整經營策略及業務板塊佈局，縮小問題板塊，將核心業務板塊側重轉移至農業產業鏈生產環節。基於此策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宣佈收購安徽華星化工有限公司（「安徽華星」）之全部股權。為了更好的向投資者詮釋本公司業務經營戰略之現狀，集團將在於原有業務板塊中新增業務板塊「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

基於集中現有資源於集團核心業務及改善集團整體流動性的考量，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黑牡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黑牡丹」）簽署投資框架協議（「投資框架協議」），擬出售本公司持股91.3020%股份權益之附屬公司南通路橋工程有限公司（「南通路橋」）的部分股權予黑牡丹。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投資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及投資框架協議項下之排他期已屆滿。該等協議之訂約方尚未簽立正式協議。鑒於已簽立投資框架協議一段時間，經綜合考量，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決定不會延長進行有關該出售事項之排他期安排。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其他方式出售南通路橋之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大生冷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生」）向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及提交針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大生農化有限公司之起訴書（「上海農化」），內容有關因拖欠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9,405,219元之貸款及所有相關利息之還款而違反流動資金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有關成功拍賣用作償還南京大生貸款之股份（「寶澤質押股份」）之執行裁定書（「拍賣執行裁定書」）。根據拍賣執行裁定書，成功中標者可於接獲拍賣執行裁定書當日起合資格開始轉讓本公司於寶澤質押股份之權益。待完成轉讓寶澤質押股份後，南京寶澤股權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寶澤」）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冷鏈服務業務板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收益錄得約人民幣2,011,87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86.07%。回顧期內，本集團毛利錄得約人民幣183,776,000元，較去年減少約69.77%。

## 業務運營

本集團現有業務包括「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農業大數據服務業務」、「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業務」及「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四個業務板塊。「路橋建設」及「冷鏈服務業務」兩個業務板塊則視為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

### 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通過對安徽華星的收購，目前合共持有安徽華星100%的權益。安徽華星以生產農藥、化工產品為主，產品涵蓋殺蟲劑、除草劑及殺菌劑三大系列四十多個原藥和一百多個製劑品種，是中國最大的殺蟲單、殺蟲雙生產基地和出口基地，亦是全球主要的除草劑、雙甘磷及草甘磷生產供應商。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安徽華星生產規模，提高核心技術及提升服務，壯大業績，將安徽華星打造成為國內頂尖、國際一流的農業生產資料生產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826,865,000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1.1%，毛利約為人民幣122,237,000元。

### 農業大數據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農業大數據服務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4,97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1,614,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74%。毛利約為人民幣12,04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8,185,000元)，同比減少約33.78%，毛利率水平由去年約84.14%減少至本報告期內約80.42%。

## 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1,077,000元(二零一七年：約為人民幣377,913,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54%。毛利約為人民幣13,955,000元(二零一七年：約為人民幣290,102,000元)，同比減少約95.19%，毛利率水平亦由去年約76.76%減少至本報告期內約27.32%。

##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118,952,000元(二零一七年：約為人民幣14,046,017,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5.62%。毛利約為人民幣35,542,000元(二零一七年：約為人民幣299,617,000元)，同比減少約88.14%，毛利率水平亦由去年約2.13%增加至本報告期內約3.18%。

## 路橋建設業務

南通路橋是江蘇省第二大路橋工程企業，南通市規模最大路橋企業。擁有國家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市政公用工程總承包壹級資質，同時具有路基、路面、橋樑工程專業承包壹級，公路工程試驗檢測綜合乙級、公路養護工程專業承包貳級等多項專業承包資質。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路橋建設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007,963,000元(二零一七年：約為人民幣1,768,836,000元)。毛利約為人民幣106,982,000元(二零一七年：約為人民幣272,052,000元)，同比減少約60.68%，毛利率水平亦由去年約15.38%減少至本報告期內約5.33%

## 冷鏈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冷鏈服務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9,685,000元(二零一七年：約為人民幣58,511,000元)。毛利約為人民幣27,292,000元(二零一七年：約為人民幣29,847,000元)，同比減少約8.56%，毛利率水平亦由去年約51.01%減少至本報告期內約39.16%。



## 其他收入及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費用約為人民幣56,82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8,372,000元)，減幅約為2.66%。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及虧損約人民幣(34,919,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8,248,000元)，減少約523.36%。

## 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60,118,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6,889,000元)。

## 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216,489,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74,273,000元)。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51,249,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9,282,000元)。

##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度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986,782,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520,11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0.70%，而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人民幣0.209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0.179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6.76%。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約人民幣810,814,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042,563,000元)。當中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131,913,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301,407,000元)、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321,099,000元(二零一七年：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41,156,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199,25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之人民幣2,042,522,000元減少約90.24%。

##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就持續經營而言)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限制銀行存款及其他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為人民幣269,74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29,364,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借貸分別為人民幣447,745,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而短期借貸則分別為人民幣2,125,947,000元及人民幣2,423,199,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率分別約為95.8%及71.4%。資產負債比率乃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並以百分比列示。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以人民幣計值，國內外購置則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暫時並無重大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現時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相關策略的需要，但會密切留意有關外幣相對人民幣的匯率波動。

### 資產抵押 (就持續經營而言)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根據營運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款項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9,12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65,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60,69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9,778,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淨值約為人民幣745,29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4,487,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0,49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6,682,000元)作為銀行借貸及向客戶發出商業票據、履約保證及投標保證的抵押。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 1,828 人。於回顧期間，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合共約為人民幣 142,047,000 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 123,825,000 元)。僱員薪酬乃參考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工作經驗釐定。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為中國僱員而設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保留意見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七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前任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BDO」)由於多項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因素之間的潛在相互影響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構成之累計影響，且由於彼等如二零一七年報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未能取得充分適當之審計證據以構成審核意見基準，故彼等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審核保留意見」)。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下列審核保留意見之進一步資料：

### 管理層對審核保留意見之意見

#### 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確定因素(「持續經營保留意見」)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年度業績以來，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一直致力編纂文件以支持假設之不確定因素。然而，由於中國華信事件及深圳大生事件情況惡化，管理層理解並同意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修訂業績公告刊發日期為止之持續經營保留意見。

管理層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經修訂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其有效性須視乎本公司為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而採取計劃及措施之結果而定，而有關結果受各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i)能否成功與貸款人磋商以重續或延後本集團借貸(包括已逾期本金及相關利息)之還款期；及(ii)本公司能否成功落實有關南通路橋之出售計劃(「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借款約人民幣26億元，其中約人民幣17億元尚未到期。本集團一直與多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重續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延長還款期。具體而言，本集團正與貸款人磋商，以延長逾期借貸及其利息之還款日期。

### 法律訴訟之狀況

本集團之總借款有變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主要股東香港大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已清償本集團於天津星河法律訴訟項下之未償還還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此外，寶澤質押股份已根據南京大生法律訴訟由法院下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進行之拍賣中成功售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

近期，華信已根據華信法律訴訟申請將上海農化股份加入至強制執行申索權行動。法院或會下令拍賣或變現上海農化股份以結清欠付華信之未償還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之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法律訴訟、智贏法律訴訟、浦發法律訴訟及第二次華信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 出售事項之狀況

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與黑牡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可能買家)和南通路橋簽署投資框架協議以及五項補充協議(統稱「該等投資框架協議」)。誠如二零一七年報所披露，管理層預期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而就此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可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然而，投資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及排他期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屆滿，而該等協議之訂約方尚未延長排他期安排或就出售事項簽立任何正式協議。鑑於已簽立投資框架協議一段時間，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決定不會將其延長。本公司現正物色其他方式出售其於南通路橋之股權。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減值保留意見」)**

管理層理解並同意 BDO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修訂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提出之減值保留意見之基準。管理層已致力為 BDO 提供一切所須資料以編製二零一七年經修訂年度業績。然而，由於 (i) 有關中國華信集團債務重整計劃之詳情並非公開資料；(ii) 管理層未能就還款計劃與受到中國華信事件及深圳大生事件影響之本集團客戶達成任何協議；及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修訂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未能聯絡若干客戶，故管理層在時間有限之情況下未能向 BDO 提供其信納屬充分之審核證據以編製二零一七年經修訂年度業績。

管理層自此已一直致力搜集有關中國華信事件及深圳大生事件之進一步資料，並一直與若干債務人磋商以訂立還款／清償協議。減值保留意見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除。

### **審核委員會對審核保留意見之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中肯地審閱管理層有關重大判決範疇方面之立場並同意管理層有關審核保留意見及其基準方面之立場。

儘管如此，審核委員會相信重複發出審核保留意見之根本原因為中國華信事件及深圳大生事件，而其導致本集團之營運狀況及財務狀況惡化。多月來，審核委員會已就審核保留意見與管理層保持緊密聯繫。

### **本集團處理審核保留意見之行動計劃**

本公司正採取行動處理審核保留意見，旨在盡快移除所有審核保留意見。

## 持續經營保留意見

### 有關持續經營保留意見之行動計劃

除延續現有貸款外，本公司亦計劃主要以(i)出售南通路橋之所得款項淨額(倘有關出售成事)；及(ii)深圳大生透過出售其資產及抵銷本公司欠付深圳大生債務而提供支持等方式償還未償債務。

本公司屆時將會評估及採納上述行動計劃，視乎本公司之情況及財務狀況而定。

###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及解決不發表意見之計劃

如上文所載，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下列四方面作出不發表意見，分別為(1)上年度影響比較數據之範圍限制之範圍限制；(2)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範圍限制；(3)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之範圍限制；及(4)於聯營公司權益之範圍限制。

有關該四項範圍限制，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其僅屬一次性事件且將不會於二零一九年發生。

就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之多項不確定因素而言，本集團已致力並已採取多項措施以取得盈利及正面營運現金流量。

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將能取得足夠資金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需要。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將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而有關的不發表意見於來年未必會再發生。



## 報告期內及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安徽大生年年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安徽華星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5,577,000元。交易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根據該買賣協議，賣方保證安徽華星自買賣協議日期起五年期間（「保證期」）之利潤淨額（「實際利潤淨額」）每年將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保證利潤淨額」），促使保證期內之總實際利潤淨額將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0元，若賣方無法達成該等保證，需以現金支付差額。
- (b)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及南通路橋訂立投資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擬出售及買方擬購買南通路橋之部分股權（「出售事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之初步估計，南通路橋全部股權之權益總值預期將不多於人民幣1,30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買方及南通路橋分別訂立投資框架協議之五份補充協議，以延長投資框架協議之排他期及有效期。投資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及排他期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屆滿。鑑於已簽立投資框架協議一段時間，本公司已決定不會延長進行排他期安排。
- (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南京大生向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南京法院」）發出及提交針對上海農化之起訴書（「南京大生起訴書」），內容有關因拖欠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209,405,000元之貸款及所有相關利息（「南京大生貸款」）之還款而違反流動資金貸款協議。於南京大生起訴書中，本公司作為南京大生貸款之擔保人亦被列為被告。根據由南京法院發出之民事調解書以及其後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由南京大生、本公司及上海農化訂立之和解協議（統稱「民事調解協議」），上海農化須向南京大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兩期償還合共約人民幣210,500,000元。

根據民事調解協議，由於上海農化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前結清首期分期付款，故此南京大生有權向南京法院申請即時執行申索權，以及有權就本公司於寶澤質押股份權益拍賣或變現所得之款項優先償付賠償申索以作償還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從阿里拍賣網絡平台知悉，有關寶澤質押股份之拍賣流拍。本公司獲悉，南京法院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於阿里拍賣刊發第二次拍賣公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期間通過阿里拍賣網絡平台拍賣寶澤質押股份（「第二次拍賣」）。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拍賣執行裁定書。根據拍賣執行裁定書，成功中標者可於接獲拍賣執行裁定書當日起合資格開始轉讓本公司於寶澤質押股份之權益。待完成轉讓寶澤質押股份後，寶澤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展望

二零一八年年內世界經濟發生的若干重大事件在政策、規則及結構等層面亦將持續影響未來一段時期宏觀經濟的走向，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面臨的不確定不穩定因素將會愈來愈多，全球經濟預計仍將維持弱增長態勢。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中共中央、國務院發佈《關於堅持農業農村優先發展做好「三農」工作的若干意見》，此為連續第16年「一號文件」持續關注中國的「三農」問題。今明兩年亦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關鍵時期。中國市場對於高品質農資、農化產品的需求預期將達到一個新的高度。

本集團將審時度勢，緊隨國策，堅持推進現有業務的重組調整，加強核心業務的擴展和投入，致力轉型於農業產業鏈服務領域的領軍者，為未來的盈利增長謀求新的動力。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於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以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多於其有關財政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向其股東寄發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以及其核數師報告副本之年報。而且，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列其財務報表。由於若干調整，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報之刊發以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召開已分別延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由於上述原因，二零一七年報之寄發以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召開亦已延遲，並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經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監督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計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周建浩先生）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為鍾卓明先生。

審計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根據此項審閱及討論，審計委員會信納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

##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確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sgd-sh.co/>)刊載。

## 銘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董事會各成員、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僱員在過去一年不辭勞苦的工作和無私奉獻，以及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不斷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及王立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周建浩先生。

\* 僅供識別